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 其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5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u>.</u>	 		 																19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20
附	錄		_	_	一 舟	投資	資制	纠		 		 				 												4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49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存款

服務協議,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為期三年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

及(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

度上限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由北京市人民

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2022年存款協議年期內任何特定日子於 財務公司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其相應應 計利息)
「財務公司」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6月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是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沒有 重大利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貸款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所賦予之涵義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 管理委員會)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特定日子於 財務公司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其相應應 計利息)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 指 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附屬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備註:

(1)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1港元=人民幣0.91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説明, 並不構成對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的任何表述。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戴小鋒(主席)

姜新浩(副主席)

熊 斌(行政總裁)

耿 超

譚振輝(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楊孫西

陳曼琪

敬 啟 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 其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通告。

2.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所訂立2022年存款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不時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2022年存款協議,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累計存款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現有年度上限」):

港元(百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38.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3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38.00

3.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6月2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其中:新年度上限將取代2022年存款協議項下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累計存款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生效日期: 金融服務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

日(「生效日期」) 起生效。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 (1)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服務,

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議存款等,

以滿足本集團對資金安全的嚴格要求。

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並在國家金融 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監管下為本集團提供個 性化的貸款服務,支持和滿足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中 的各種資金需求。

定價:

財務公司會按金融服務行業的市場運作原則,以一般或 更佳的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雙方就每一項 具體的金融服務按行業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簽訂服務協議, 並在協議中明確説明定價基準。其中:

- 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會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 (1) 利率標準以最優惠水平設定。原則上,在同等條件 下的存款利率應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
- 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 (2) 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政策 設定。原則上,在同等條件下的貸款利率應不遜於 獨立金融機構。

新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累計 存款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新年 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

由生效日期至2023年 8,700.00 12月31日止期間 (相等於約

9,560,440,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8,700.00 財政年度 (相等於約 9.560,440,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700.00 財政年度 (相等於約

9,560,440,000港元)

由2026年1月1日至 8,700.00 金融服務協議完結日期間 (相等於約 9,560,440,000港元)

在金融服務協議下:(1)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額度不設上限,基於貸款額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批;及(2)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新年度上限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2022年存款協議將於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終止,其中:新年度上限將取代現有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法律法規,本集團日後仍可以獨立與包括財務公司在內的任何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貸款服務。

4. 財務公司的歷史存款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集團於各相應期間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年度/期間最高每日累計
存款額(a)相等於2,229.99百萬 相等於2,228.30百萬 相等於1,537.83百萬
港元港元港元港元年度/期間存款上限(b)2,230.00百萬港元2,230.00百萬港元1,538.00百萬港元

使用率(%) (a)/(b) 100.00 99.92 99.99

5. 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1)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最高每日存款金額的情況

誠如「4.財務公司的歷史存款額」一節項下表格所載,本集團於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公司存放之最 高每日存款金額(即約22.28億港元及約15.38億港元)已非常接近現有年度上 限,說明了目前的存款上限未能滿足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需求。

(2)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水平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13.5億港元和332.4億港元,資金總量充裕。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50%,屬安全合理的水平。

於2022年12月31日約313.5億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i)約72.9億港元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佔新年度上限約76.26%;及(ii)約222.1億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的儲蓄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約332.4億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i)約96.2億港元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定期存款,相當於新年度上限約100.61%;及(ii)約215.9億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的儲蓄存款。上述數據顯示,現有年度上限遠低於本集團的可用現金結餘,無法滿足本集團存款服務的實際需求。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現有年度上限15.38億港元將限制本集團使用財務公司的更多存款服務,且本集團只可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或會產生較高的收費及開支。通過採納新年度上限,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委聘財務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視其服務條款而定,以更好地使用現金結餘及有效減少成本及開支。

(3) 本集團未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

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持續產生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入;(ii)本集團持續透過融資活動所得帶來之淨現金流入;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來18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認為本集團未來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保持穩定。

(4)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

本集團旗下各業務板塊穩步發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穩定和資金需求增加,其中:天津南港儲氣設備投產後業務規模增大,進口液化天然氣貿易規模上升;啤酒業務強勁復蘇,銷量列入全國前列;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取得發展。根據發展需要,本公司旗下所屬企業未來將需要增加投融資規模。具體而言,增加從財務公司的信用融資額度,既保證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

又可維持一條便捷高效的融資渠道。財務公司承諾提高對本集團的融資授信額度至人民幣100億元,並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審批和放款,其中:流動資金人民幣10-20億元;環保固廢項目人民幣20-30億元;分佈式能源、燃氣管線建設、技改項目人民幣10-30億元;液化天然氣貿易經常性項目人民幣10-20億元。因此,通過提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上限,擴大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合作,資源分享利益共贏將得以實現。

6. 金融服務協議下新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及裨益

(1) 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強資金協同使用效益

雖然本集團資金總量充裕,但存在資金在本集團內分佈不平均的問題。目前,受限於法規、內部規定、企業業務範圍及資質要求,本集團內企業相互間難以直接提供借貸。在這背景下,本集團內有資金需求的企業只能向外部金融機構融資解決,增加了本集團外部借貸風險的同時,財務費用也相應增加,整體資金流動性及使用效率明顯降低,因而未能充分增值股東利益。

財務公司作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合法、合資格的金融服務資質。通過提供包括存款歸集和融資在內的金融服務,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內資金存貸進行專業而個性化的管理,加強本集團內資金的流動和協同使用,一方面降低外部借貸風險,另一方面通過資金精準投放本集團內有確切需要的業務板塊或企業,有效促進本集團經濟效益,有利於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

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本集團,熟悉本集團資本結構和資金要求,可以提供穩定、高效、便捷的個性化金融服務並有效加強本集團的資金安全統籌及高效管理監督,有助於支持本集團戰略發展,大幅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因此,財務公司是本集團的戰略夥伴。

(2) 提高及開拓資金來源,減少對外債務風險

目前,財務公司在貸款方面為本集團旗下多家企業(包括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信貸支持遠遠低於本集團實際需求,財務公司願意進一步且能夠提供更多的信貸支持。因此,本次金融服務協議旨在給本集團提供多

一個選項,增加穩定的融資來源;有效降低本集團整體對外債務風險,特別是為旗下需要資金周轉的企業提供並創造更有利的融資環境。另一方面,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條款也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在其他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為優惠的服務條款。

(3) 獲得便捷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有效降低成本費用

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和風險偏好十分瞭解,可以提供比第三方金融機構更為靈活、快捷、穩定及個性化服務,以降低財務成本費用。本集團可通過金融服務協議享受到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優惠條款,從而提高利息收入以及節省利息支出。

財務公司豁免本集團旗下所屬企業辦理結算業務的各項手續費;節約本集團跨境業務資金通道手續費,提高跨境資金流動的效率;提供多種形式的費率最低並獲得財務公司的信用背書的信用保函;提供多級次現金管理平台、代理收款收費服務平台等金融產品和服務工具。對本集團實行低成本及量身訂造的差異化金融服務策略,協助本集團資金管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發揮重要作用。

(4) 間接提高投資收益

本集團是財務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持股比例約44.79%。金融服務協議的簽訂有利於財務公司擴大在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業務範圍,有助於提高財務公司利潤及投資收益。通過年度的現金分紅,也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帶來補充。

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給本集團提高資金效率、降低財務融資成本,提供外部金融機構以外的選擇。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將同時採取全面可靠的風險控制措施,確保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和選擇。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I. 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通過比選方式落實最優服務條件

本集團按公平、自願及非獨家的原則來考慮使用財務公司之服務, 財務公司的身份角色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要求,在需要金融存款或貸款等服務時,必須要求金融機構按本集團的需求提供方案及報價,通過比選方式,從至少三家金融機構中選擇條款及條件最優的方案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受到保障。

財務公司作為參加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之一,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無異來參加比選,其中: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及香港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時適用利率;貸款服務根據貸款主體的信用狀況及信貸條件,提供利率、總成本、期限、審批速度等多項因素的最優條款,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條件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件。

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然可以根據自身的利益自主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2) 定期檢查及審計,確保交易按照各自的條款進行

公司採用定期檢查、評估在金融服務協議下發生的每一項金融服務是否按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來進行及當中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法定審計程序對包括與財務公司的存款上限在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其中:一是確保全年任何時候的存款總額不高於新年度上限;二是確定每筆交易在同等條件為最優。完成後會計師事務所致函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會呈交聯交所,相關審核結果會作為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披露事項之一。

(3) 本集團派出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財務公司董事,掌握及監督財務公司日常運營

本集團加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財務公司的股東,向財務公司委派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北京資金財務部總經理龔曉慶、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康燕、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肖國峰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于立國)擔任財務公司的董事,佔財務公司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始終對財務公司的經營及風險管理保持絕對控制,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更好地防控風險。

以上四名董事分別擔任財務公司戰略與風險委員會及財務審計 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財務公司在:

- 經營管理產生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 系統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控制;
- 各內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內部審計及外部獨立審計等方面 的執行和控制;
- 一 對外披露的要求,信息披露的質量,包括內容和資料的完成性、 真實性和準確性等。

II. 財務公司所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依法受各級政府及行業嚴格監管,存款資金安全獲得保證

財務公司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依法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國家 外匯管理局、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等的指導和監管,不論在監管強度、風險控制體系及資金安全 性等與其他銀行無異,其中:對財務公司的資金予以嚴格管理,確保 資金安全。

在日常經營中,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會通過現場 檢查及非現場檢查的方式對財務公司的獨立性和合規性進行全面監督,

確保財務公司的規範運作;財務公司按照監管要求,按日、月度、季度、 年度向監管機構報送各類監管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其他 財務會計、統計報表、經營管理資料以及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等。

(2) 制定嚴格監管系統,存款關連交易合規性獲得確保

財務公司為服務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上市公司客戶的業務操作制定了《上市公司關連交易業務管理辦法》,規範了與上市公司的各項業務往來,對與上市公司開展的金融服務協議管理、關連交易定價管理、授信和貸款服務管理、結算服務管理、資金跨境服務管理以及關連交易業務信息披露等各方面進行規定,防範與上市公司關連交易業務合規風險。

2022年財務公司開發完成「上市公司吸收存款監控系統及上限監測系統」,將日監測工作由人工變為智能化管理,按照關聯方清單,每日統計相關存款數據,使本集團於其的存款處於持續監測中,系統自動識別每日存款金額是否超過存款上限。若超過存款年度上限,系統會自動警提,將超限額存款退還原轉入帳戶或本集團指定賬戶,並及時通知本集團。

另外,財務公司有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和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 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有效防範風險,並定期向財務公司董事 提交風險及內控等工作報告,監督公司日常風險管控、風險治理及經 營發展情況,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安全。

(3) 財務公司運營穩健,擁有良好的經營資料指標

於2023年6月30日,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34.33%、流動性比率為65.09%、拆入資金比例為0%、擔保比例為0%、投資比例為11.06%、自有固定資產比例為0.07%、不良貸款率為0%及不良資產率為0%。以上指標均反映出財務公司是一家信用良好,資產優質的機構,在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顯著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

法律法規要求財務公司的服務對象及範圍嚴格限於集團內的各成員企業,在此背景下,財務公司與本集團有充分互信、良好的關係和更加長久而穩定的合作。財務公司較其他外部金融機構更加瞭解本集團各成員企業的運營情況和風險偏好,因此可以制定更加完善的控制風險措施。

8. 財務公司對金融服務的計劃、承諾和保障

在金融服務協議下,財務公司承諾從本集團取得的存款主要用於本集團的 信貸融通,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在此基礎上,倘若本集團有超出在財務公司 存款資金外的需求,財務公司可通過調劑資金池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財務公司計劃對本集團的授信額度提升至人民幣100億元,具體貸款資金投放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的實際需求,按法規和金融機構行業審批原則和慣例結合實際在審批後發放。因此,財務公司不僅不會佔用本集團的資金,反而對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和融資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財務公司倘若遇到經營困難,根據中國法律以及財務公司的章程規定,北控集團作為財務公司成立的創辦人和母公司,將依法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或提供流動性,財務公司承諾資金或流動性的補充將優先用於保證本集團的存款還款。

9.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財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水務業務、環境業務及啤酒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合共約44.79%股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約6.69%股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合共約48.52%股權。財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持有財務公司不少於30%股權,故財務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的條款)進行,且該等貸款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 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i)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道勤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北控集團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北控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786,445,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1%)之全部表決權。因此,合共786,445,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概無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

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予第三方。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4.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0至 4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鋒** 謹啟

2023年8月8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3年8月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 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20至43頁所載之其函件內。 另請 閣下注意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陳曼琪女士

謹啟

2023年8月8日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 其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1. 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i)函件及(ii)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1 2022年存款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 貴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訂立2022年存款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繼續進行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所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之交易。

根據2022年存款協議的條款,有關期限將由2023年1月1日開始及持續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且於上述期限內,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1,538百萬港元(「現有年度上限」)。

除上述外,2022年存款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1.2 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6月2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及(ii)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新年度上限將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持有財務公司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北控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即北控集團的聯繫人)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除盈利比率不適用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是否(i)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是否(i)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道勤資本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禤廷彰先生(「禤先生」)為通函所載道勤資本意見函件的簽署人。禤先生自2019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於香港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道勤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道勤資本就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重大聯繫,因此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收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道勤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 等 意 見 及 推 薦 建 議 的 基 準

於達致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繼續屬真實,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一切預期及意向將可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 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時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且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 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6月2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 益擁有。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業務、水務業務、環境業務及啤酒業務。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2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9,434,017	170,012,551
流動資產		
-存貨	5,680,631	6,218,94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37,412	121,046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100,011	98,516
一應收貿易賬項	5,561,634	6,659,6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723,886	5,837,534
一其他可收回税項	446,764	599,01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71,940	35,958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7,261	33,238,79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467,811	
總流動資產	51,637,350	52,809,500
總資產	221,071,367	222,822,0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549,248	4,326,13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25,431,171	27,070,190
一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47,426	50,093
一應繳所得税	1,025,808	1,249,468
-應繳其他税項	448,837	390,504
一銀行及其他借貸	24,613,662	9,179,370
一擔保債券及票據	_	17,173,276
一租賃負債	362,009	366,117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 接相關的負債	277,430	
總流動負債	57,755,591	59,805,153
流動負債淨額	6,118,241	6,995,6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擔保債券及票據 -租賃負債 -界定福利負債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1,409,002 21,368,996 483,773 2,245,758 257,907 2,134,779 2,376,864	27,797,718 17,854,936 592,163 2,857,692 375,908 1,974,292 2,497,220
總非流動負債	60,277,079	53,949,929
總負債	118,032,670	113,755,082
資產淨值	103,038,697	109,066,969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13.5億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332.4億港元大幅減少約5.69%。如上表進一步所載,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61億港元。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有關財務狀況表明存在不明朗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然而,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近年來的持續溢利表現;(ii) 貴集團的上市投資,其可於短期內變現以獲取流動資金並履行 貴集團到期的還款責任;及(iii)根據過往慣例透過續期銀行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就應付其負債狀況而言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壓力。

1.2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a)股權架構;(b)主要業務;及(c)與相關業務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a) 股權架構

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財務公司合共約44.79%股權;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6.69%股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合共48.52%股權。

下文載列財務公司的股權架構示意圖:



(b) 主要業務

財務公司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管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於2013年開始經營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 貴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c)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根據前文所述,財務公司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鑒於中國銀行業現有的監管環境,財務公司的營運由國家金管局監督及監管。

據董事所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財務公司的業務並無有關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之違規記錄。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2年存款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已達約15.2億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8.83%,未能滿足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需求。

此外,鑒於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發展,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及利用更多存款服務。因此,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先前估計。董事會決定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採納新年度上限取代現有年度上限,以期為 貴集團提供更佳現金資源管理。

誠 如 函 件 中 進 一 步 披 露 , 董 事 亦 已 考 慮 訂 立 金 融 服 務 協 議 帶 來 的 以 下 裨 益 :

i. 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強資金協同使用效益。雖然 貴集團資金總量 充裕,但存在資金在 貴集團內分佈不平均的問題。目前,受限於法規、 內部規定、企業業務範圍及資質要求, 貴集團內企業相互問難以直接 提供貸款。在這背景下, 貴集團內有資金需求的企業只能向外部金融 機構取得融資解決,增加了外部借款風險及財務成本,整體資金流動 性及使用效率明顯降低,因而未能充分增值股東利益。

財務公司作為國家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合法、合資格的金融服務資質,通過提供包括存款收款及融資的金融服務, 為 貴集團內資金存貸進行專業而個性化的管理,加強 貴集團內資金的流動和協同使用,一方面降低外部貸款風險,另一方面通過資金精準投放 貴集團內有確切需要的業務板塊或企業,有效促進 貴集團經濟效益,有利於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

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 貴集團,熟悉 貴集團資本結構和資金要求,可以提供穩定、高效、便捷的個性化金融服務,有效加強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統籌及高效管理監督能力,有助於支持 貴集團戰略發展,大幅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因此,財務公司是 貴集團的戰略夥伴。

- ii 提高及挖掘資金保障的資源,減少對外債務風險。目前,財務公司在 貸款方面為 貴集團旗下多家企業(包括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 的信貸支持遠低於 貴集團實際需求,而財務公司有能力且有意提供 進一步信貸支持。因此,本次金融服務協議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多一 個選項,提供穩定資金來源,有效降低 貴集團整體對外債務風險, 為 貴集團(特別是需要資金周轉的該等企業)提供並創造更有利的融 資環境。另一方面,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條款亦有助提高 貴集團在其 他金外部融機構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優惠的服務條款。
- iii. 獲得便捷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有效降低成本費用。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 貴集團,對 貴集團業務及風險偏好十分瞭解,可以提供比第三方金融機構更靈活、快捷、穩定的個性化服務,以降低財務成本費用。 貴集團可通過金融服務協議享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優惠政策,提高利息收入以及節省貸款利息支出。

財務公司免除 貴集團旗下所屬企業辦理結算業務的各項手續費; 為 貴集團節約跨境業務資金通道手續費,提高跨境資金流動的效率; 提供多種形式的信用保函,費率最低,且可獲得財務公司的信用背書; 還提供多級現金管理平台、代理收款收費服務平台等金融產品及服務工具。對 貴集團實行低成本但貼心及量身訂造的差異化金融服務策略,就協助 貴集團資金管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發揮重要作用。

iv. 間接提高投資收益。 貴集團是財務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持股比例 約44.79%。金融服務協議的簽訂有利於財務公司擴大在 貴集團的經 營規模及業務範圍,有助於提高財務公司利潤及 貴集團的投資收益。 通過年度的現金分紅,也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帶來補充。

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給 貴集團提高資金效率、在降低財務融資成本的同時提供外部金融機構以外的選擇。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將同時採取全面可靠的風險控制措施,確保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和選擇。

為釋除疑慮,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 貴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及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及確定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考慮以上因素並得出下述結論:

(a)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良好可靠的關係

財務公司自2014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自此已建立良好長期關係。根據過往記錄,財務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高效、安全及穩定的存款服務。據管理層所告知,於過往服務期間,概無重大違規記錄及/或發生其他執行問題。

由於財務公司主要向 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其對 貴集團所參與行業有更直接且深入的瞭解。財務公司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能夠更有效預測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財務公司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便捷、定制化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吾等亦同意,與服務市場上眾多不同客戶的外部機構相比,作為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內部專業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面臨的客戶風險較低。

(b) 實現更全面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效率

為協助 貴集團調劑資金,提高 貴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率,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已於財務公司設立控制賬戶,作為 貴集團與其成員公司之間內部結算、籌融資及資金管理的平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 貴集團與其他成員公司進行結算,從而縮短匯款及收款所需的時間。

吾等認為,倘可用閒置現金可透過於財務公司存放資金進行集中管理, 貴集團可藉助財務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的賬戶管理體系及能力,加強對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

此外,財務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需要提供資金集中存放及管理的定制化方案,使 貴集團可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財務公司將有助加快 貴集團資金週轉,使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同時減少銀行手續費。因此,吾等同意財務公司將提高內部結算效率及減少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

(c) 貴集團應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並無限制 貴集團選擇委任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而財務公司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或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款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同等或更有利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酌情與財務公司訂立交易。 貴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聘財務公司以外的額外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提供金融服務。

(d) 財務公司提供的有利商業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存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就貸款服務而言,貴集團向財務公司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

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政策執行,該等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借貸方提供之條款遜色。

據管理層所告知,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開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所有存款符合上述條件,貸款利率將不會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所提供者。

鑒於上述,財務公司就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或 優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所收取者。

(e) 享有財務公司的投資回報

貴公司目前持有財務公司44.79%股權,財務公司大部分管理層由 貴集團委任以監督其營運。因此,財務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種財務指標),以便 貴公司持續監督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權享有財務公司股息等相關投資回報。

(f) 財務公司所採取的資本風險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函件所載,吾等了解財務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

i. 依法受各級政府及行業嚴格監管,存款資金安全獲得保證。財務公司是國家金管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依法接受國家金管局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指導和監管,不論在監管強度、風險控制體系及資金安全性等與其他銀行無異,其中:對財務公司的資金予以嚴格管理,確保資金安全。

在日常經營中,國家金管局及其派出機構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檢查的方式對財務公司的獨立性和合規性進行全面監督,確保 財務公司的規範運作;財務公司按照監管要求,按日、月度、季

度、年度向監管機構報送各類監管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和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經營管理資料以及註冊會計師出 具的審計報告等。

ii. 制定嚴格監管系統,存款關連交易合規性獲得確保。財務公司為服務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上市公司客戶的業務操作制定了《上市公司關連交易業務管理辦法》,規範了與上市公司的各項業務往來,從對與上市公司開展的金融服務協議管理、關連交易定價管理、授信和貸款服務管理、結算服務管理、資金跨境服務管理以及關連交易業務資訊披露等各方面進行規定,防範與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合規風險。

2022年財務公司開發完成「上市公司吸收存款監控系統及上限監測系統」,將日監測工作由人工變為智慧化管理,按照關聯方清單,每日統計相關存款數據,使 貴集團於其的存款處於持續監測中,系統自動識別每日存款金額是否超過存款上限,若超過存款年度上限,系統自動警提,將超限額存款退還原轉入帳戶或 貴集團指定賬戶,並及時通知 貴集團。

另外,財務公司有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和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 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有效防範風險,並定期向財務公司 董事提交風險及內控等工作報告,監督公司日常風險管控、風險 治理及經營發展情況,確保 貴集團存放的資金安全。

iii. 財務公司運營穩健,擁有良好的經營資料指標。財務公司於2023 年6月30日,資本充足率為34.33%、流動性比率為65.09%、拆入資 金比例為0%、擔保比例為0%、投資比例為11.06%、自有固定資產 比例為0.07%、不良貸款率為0%及不良資產率為0%。以上指標均 反映出財務公司是一家信用良好,資產優質的機構,在對手方風 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顯著低於同行業平均水 準。

法律法規要求財務公司的服務對象及範圍嚴格限於集團內的各成員企業,在此背景下,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有充分互信、良好的關係和更加長久而穩定的合作。財務公司較其他外部金融機構更加瞭解 貴集團各成員企業的運營情況和風險偏好,因此可以制定更加完善的控制風險措施。

經考慮以上各項,吾等認同財務公司作為一家經國家金管局批准設立 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國家金管局的日常監督,須遵守所有適用的 監管規定,包括對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未清擔保金額 與資本總額之比例,以及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之比例的限 制。同時,財務公司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 相關監管。

此外,吾等認同財務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措施的 規定。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各公司之間有關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通 過其各自的關連交易管理系統在有效的控制及監管下進行。

最後,吾等了解財務公司已開發涵蓋所有業務部門並設有動態更新機制的內部監控系統。透過加強審計及審查措施,財務公司將有能力確保其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嚴格執行其規則及規定。此外,財務公司已設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g) 財務公司所作的承諾和保障

誠如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在金融服務協議下,財務公司承諾從 貴 集團取得的存款主要用於 貴集團的信貸投放,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在 此基礎上,倘若 貴集團有超出在財務公司存款資金外的需求,財務公司可 通過調劑資金池來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

財務公司倘若遇到經營困難,根據中國法律以及財務公司的章程規定, 北控集團作為財務公司成立的發起人和母公司,將依法承擔財務公司風險 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或提供流動性,財 務公司承諾資金或流動性的補充將優先用於保證 貴集團的存款還款。

換言之,根據國家金管局的監管規定,北控集團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 兑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將基於解決兑付困難的實際需求對財務公司進行 增資,特別是包括但不限於在財務公司遇到兑付困難時隨時向其提供流動 資金支持,並於財務公司發生經營虧損導致資本流失時,及時補充財務公 司資本。

(h)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對 貴集團所採用存款服務的有效性

誠如函件所載,吾等了解 貴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 風險管理監控措施:

(i) 通過比選方式落實最優服務條件。 貴集團按公平、自願及非獨家的原則來考慮使用財務公司之服務,財務公司的身份角色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要求,在需要金融存款或貸款等服務時,必須要求金融機構按 貴集團的需求提供方案及報價,通過比選方式,從至少三家金融機構中選擇條款及條件最佳的方案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利益受到保障。

財務公司作為參加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之一,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無異來參加比選,其中: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及香港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時適用利率;貸款服務根據貸款主體的信用狀況及信貸條件,提供利率、總成本、期限、審批速度等多項因素的最優條款,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條件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條件。

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 貴集團仍然可以根據自身的利益自主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ii) 定期檢查及審計,確保交易按照各自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採用 定期檢查、評估在金融服務協議下發生的每一項金融服務是否按 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來進行及當中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此外, 貴 公司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法定審計程序對包括與財務公

司的存款上限在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其中:一是確保全年任何時候的存款總額不高於新年度上限;二是確定每筆交易在同等條件為最優。完成後會計師事務所致函報告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會呈交聯交所,相關審核結果會作為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披露事項之一。

(iii) 貴集團派出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財務公司董事,掌握及監督財務公司日常運營。 貴集團加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集團聯營公司)均為財務公司的股東,向財務公司委派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 貴公司總裁助理、北京資金財務部總經理龔曉慶、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康燕、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肖國峰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于立國)擔任財務公司的董事,佔財務公司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始終對財務公司的經營及風險管理保持絕對控制,嚴格遵循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更好地防控風險。

以上四名董事分別擔任財務公司戰略與風險委員會及財務審計 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財務公司在:

- 經營管理產生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系統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控制;
- 各內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內部審計及外部獨立審計等方面的執行和控制;
- 一對外披露的要求,信息披露的質量,包括內容和資料的完成性、真實性和準確性等。

為進一步評估上述,吾等已審閱(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之報價; (ii)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資料;(iii)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 間過往以非獨家隨機基準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多份利息憑據。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間的建議交易為非獨家基準。 貴集團可酌情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條款應相當於或優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及同類金融服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

與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貴集團會就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或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款(例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及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者作對比。僅有當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或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款相當於或優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貴集團方可酌情與財務公司進行交易。在 貴集團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貴集團可聘請財務公司以外之額外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管理層已確認, 貴公司將嚴格遵守相應內部程序,且基於上述理由, 管理層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為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進行,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通過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檢查其他獨立資料,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並參照實務守則第740條執行程序,並確認彼等已對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且未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相關協議所述定價政策之情況。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定價政策為按一般 或更佳商業條款作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 貴集團須不時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作為其庫務活動的一部分;(ii)財務公司在存款服務方面與 貴集團有良好的服務往績;(iii)金融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與香港及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相比等同或對 貴集團有利;(iv)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並不妨礙 貴集團接受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換言之, 貴集團可在管理層認為合適、適當及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時不受限制地挑選其他金

融服務供應商;及(v) 貴集團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及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鑒於(i)現有年度上限近乎用完;(ii)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及(iii)已妥為制定對金融服務的監控,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令 貴公司更充分地動用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2 年 存 款 協 議 的 主 要 條 款

茲提述過往公告。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2022年存款協議。據此, 貴公司 將根據2020年存款協議繼續進行交易。

2022年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期限: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 括 首 尾 兩 日),

待2022年存款協議期限屆滿後,可由 貴公司與財務

公司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存款利息: 根據2022年存款協議,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

的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a) 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b)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

同類存款利率;及

(c) 財務公司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

同類存款利率。

現有年度上限: 於2022年存款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

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各年的1,538百萬港元。

除上述外,2022年存款協議載列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4.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6月2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生效日期: 金融服務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服務範圍: 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

(a)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多品種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議存款等。

(b)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根據法律及法規並在國家金管局及 其派出機構監管下為 貴集團提供個性化的貸款 服務,支援和滿足 貴集團在業務發展中的各種 資金需求。

定價: 財務公司會按金融服務行業的市場運作原則,以一般

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雙方就每一項具體的金融服務按行業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簽訂

服務協議,並在協議中明確説明定價基準。其中:

就存款服務而言,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會按中國人民 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標準以最優惠水平設定。原則上, 在同等條件下的存款利率應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

就貸款服務而言,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會根據中國人 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政策設定。原則上,在同等條件下的貸款利 率應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

新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條款,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

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

下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87億元

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87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87億元

由 2026年1月1日至金融服務協議 人民幣87億元 完結日期間

在金融服務協議下:(1)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額度不設上限。基於實際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審批交易;(2)新年度上限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2022年存款協議將於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終止,新年度上限將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5.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函件所述,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最高每日存款金額的情況。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公司存放之最 高每日存款金額(即約22.28億港元及約15.38億港元)已非常接近現有年 度上限,説明了目前的存款上限未能滿足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 需求。
- (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水平。誠如 貴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13.5億港元和332.4億港元,資金總量充裕。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50%,屬安全合理的水平。

於2022年12月31日約313.5億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i)約72.9億港元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佔新年度上限約76.26%;及(ii)約222.1億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的儲蓄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約332.4億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i)約96.2億港元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佔新年度上限約100.61%;及(ii)約215.9億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的儲蓄存款。上述數據顯示,現有年度上限遠低於 貴集團的可用現金結餘,無法滿足 貴集團存款服務的實際需求。

由於 貴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現有年度上限15.38億港元將限制 貴集團使用財務公司的更多存款服務,且 貴集團只可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或會產生較高的收費及開支。通過採納新年度上限, 貴集團可更靈活地委聘財務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視其服務條款而定,以更好地使用現金結餘及有效減少存款及開支。

(iii) 貴集團未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 貴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 (i) 貴集團將持續產生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入;(ii) 貴集團持續 透過融資活動所得帶來之淨現金流入;及(iii)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未來18個月 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顯示,認為 貴集團未來的可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穩定。

(iv)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 貴集團旗下各業務板塊穩步發展,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穩定和資金需求增加,其中:天津南港儲氣設備投產後業 務規模增大,進口液化天然氣貿易規模上升;啤酒業務強勁復蘇,銷 量列入全國前列; 貴集團其他業務板塊取得發展。根據發展需要,貴 公司旗下所屬企業未來將需要增加投融資規模。具體而言,增加從財 務公司的信用融資額度,既保證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又可維持一 條便捷高效的融資渠道。財務公司承諾提高對 貴集團的融資授信額 度至人民幣100億元,並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審批和放款,其中: 流動資金人民幣10-20億元;環保固廢項目人民幣20-30億元;分佈式能 源、燃氣管線建設、技改項目人民幣10-30億元;液化天然氣貿易經常 性項目人民幣10-20億元。因此,通過提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上限,擴 大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合作,資源分享利益共贏將得以實現。

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歷史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餘額;(ii) 貴集團的庫務政策及業務需求;及(iii) 貴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

為評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

(a) 審閱與存款服務有關的歷史記錄

為評估對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的需要,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對下列各項進行審閱: (i)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歷史存款餘額; (ii)於上述各期間的任何指定日期,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iii)上述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億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億元 (經審核)
年內/期內每日累積 最高存款金額	(a)	1,537.83 百 萬 港 元	2,228.30百萬 港元	2,229.99百萬 港元
年內/期內存款上限	<i>(b)</i>	1,538.00百萬 港元	2,230.00百萬 港元	2,230.00百萬 港元
使用率(%)	(a)/(b)	99.99	99.92	100.00

誠如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2.3億元及人民幣15.4億元,分別佔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100%、99.92%及99.99%,表明現有年度上限已近乎全數使用,且貴集團對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龐大需求。

(b) 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1,347,261,000港元,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14倍。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瞭解2023年下半年及往後時間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預期將會更高,主要由於未來業務持續發展推動營運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包括但不限於:(i)持續擴大天然氣分銷業務,尤其是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工程的竣工,預計將進一步提升首都的天然氣保障能力;(ii)啤酒業務復蘇,預計銷量將有所增長;及(iii)發展天然氣輸送業務,輸氣量可能錄得增長。

此外,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約313.5億港元及約332.4億港元,其中分別約72.9億港元及約96.2億港元存放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金融機構作為定期存款。因此,其顯示在現有年度上限下,即使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較其他獨立商業金融機構優厚,貴集團在使用更多存款服務方面仍受限制。有見及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現有年度上限遠低於貴集團的可用現金結餘,無法滿足貴集團存款服務的實際需求,而新年度上限則容許貴集團以更佳的商業條款增加存款服務的緩衝。

據悉,設定新年度上限旨在為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閒置現金及可能提取的貸款額度提供空間,可根據存款服務暫時存放。同時,貴集團將有權提取其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因此,貴集團可在並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全權決定以其現金資源撥付任何可能的需要。鑒於存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選擇而非責任,可按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於財務公司存放其現金,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新年度上限(i)應設定若干緩衝水平,使貴集團能夠透過於財務公司存款靈活賺取利息收入;(ii)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的合理估計得出及(iii)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預期 貴集團資金利用率及資金集中管理能力提升

由於財務公司設有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貴集團將加強其附屬公司 之間的跨省跨行資金集中管理。同時,隨著進一步深化未來與財務公司的 合作,預計交易金額將隨之增長。 貴集團將加大對財務公司控制賬戶的 使用,以加快交易資金的結算及回收,並透過加強營運資金的有效利用來 增加存款,從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將根據資金供應量及 貴集團經營需求,全權 釐定向財務公司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當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優 於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時, 貴集團可能計劃向財務公司存放更 多可用資金。

結論

隨著 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預計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持續上升,對存款的整體需求亦將隨之增加。迄今為止,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近乎用盡現有年度上限,由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就戰略角度而言,調整上限並進一步加強與財務公司的關係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經考慮(i)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帶動營運現金流量預期增長,預期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金額將會增加;(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穩定且收入增加;及(iii)鑒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每日業務運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現金,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禤廷彰** 謹啟

2023年8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佔本公司
	直接實益	已發行股份
	擁有的	總 數 的
董事姓名	股 份 數 目	概約百分比
姜新浩	20,000	0.002%
熊斌	40,000	0.003%
譚振輝	2,000	0.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直接實益 擁有的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譚振輝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0.003%
楊孫西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	4,478,000	_	4,478,000	0.36%
Modern Orient Limited				
$(\lceil \mathbf{MOL} \rfloor)$	100,050,000	_	100,050,000	7.94%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a)}$	263,780,288	20.9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				
公司(「北控集團BVI」)	518,187,500	$263,780,288^{(b)}$	781,967,788	62.05%
北控集團	_	786,445,788 ^(c)	786,445,788	62.41%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MOL所擁有之股份。MOL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北企投資及MOL所擁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附註(b)所詳述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持有之股份權益。 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 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MOL及京泰實業所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4. 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 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擔任的職務
姜新浩	MOL	董事
	北企投資	董事
	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控集團	副總經理
戴小鋒	MOL	董事
	北企投資	董事
	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控集團	副總經理
熊斌	MOL	董事
	北企投資	董事
	北控集團	總經理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擔任某一公司董 事或僱員的任何其他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自 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 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所提供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道動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道勤資本並無(i)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道勤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載 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刊載及展示:

- (a) 金融服務協議;及
- (b) 2022年存款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誦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金融服務協議及通函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就履行或落實金融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當、 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全部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全部有關文 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鋒

香港,2023年8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 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庸場

66樓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 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若委派多於一名受 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ehl.com.hk)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 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